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菁菁	联系方式：021-6882738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保荐代表人：胡海平	联系方式：021-6882738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批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达生物”）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04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圣达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事项；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现场检查有效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持续保持关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圣达生物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圣达生物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圣达生物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20/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现场检查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2020/1/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20/1/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1/2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2020/1/2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2/20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2/2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3/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公告》	
2020/3/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3/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3/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3/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20/3/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2020/3/1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2020/3/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0/3/17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2020/3/2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3/2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20/3/3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4/2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4/2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4/2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0/5/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0/5/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2020/5/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5/2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6/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6/2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6/3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20/7/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7/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7/1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8/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8/1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8/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8/1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0/9/2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9/2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10/1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10/1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10/2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11/1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11/1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12/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20/12/3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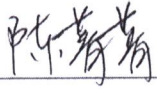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圣达生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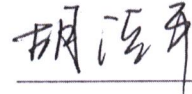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胡海平

